

合同编号：水乡城建2026-02

东莞水乡经济区管委会合同

项目名称：1 号线东莞西站周边东鸿大楼地块环境联动升级工程、
轨道 1 号线东莞西站周边环境联动升级项目乡韵路路
口工程、洪梅镇河西片区运动公园、中洪路望沙路交
叉口工程 4 个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合同

甲 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委托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乙方：（以下简称咨询人）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士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2986868T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栋130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应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1号线东莞西站周边东鸿大楼地块环境联动升级工程、轨道1号线东莞西站周边环境联动升级项目乡韵路路口工程、洪梅镇河西片区运动公园、中洪路望沙路交叉口工程4个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和内容：包括对本项目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成果文件。咨询人配置的造价咨询人员资质和数量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序号	专业人员	数量	资质
1	项目负责人	1	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市政专业）
2	专业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市政专业）
3	概预结算人员	2	二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安

			装工程专业/市政专业)
4	校核人	1	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市政专业)
5	复审人员	1	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市政专业)

3、委托人应及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1) 工程完整的施工图纸;
- (2) 工程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资料;
- (3) 工程变更的有关资料;
- (4) 其他咨询人认为必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二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1、咨询人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资质、人员条件。咨询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完成时间承诺、材料询价记录、编审成果初稿及定稿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专业人员或提供人员职称低于原定拟派人员。

2、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双方协定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应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

4、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及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5、咨询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擅自与设计、施工等单位联系,如需与第

三人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必须由委托人组织，重大事宜的决定应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当遇到以下情况时，咨询人必须及时联系委托人，取得共识：

- (1) 图纸标示不清、签证资料不规范，不能准确计算工程量；
- (2) 适用定额子目和适用费率难以确定（如按合同有不同的理解，可套用不同专业、不同时间定额等）；
- (3) 主要的材料设备价格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中没有被公布的；
- (4) 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特殊材料的价格等；
- (5)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中容易产生结算纠纷的有关规定；
- (6) 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其他情况。

6、根据国家和广东省、东莞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及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按委托人的要求，独立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编审结果，并对其出具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7、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履行。

8、咨询人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咨询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咨询人应积极执行委托人为实现合同目的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0、本合同范围内由咨询人所完成的成果或阶段性文件等，其知识产权均归属委托人所有，且咨询人有义务配合委托人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另外，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将前述成果和阶段性文件等挪作他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11、咨询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委托人、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或自身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咨询人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

12、咨询人承诺与咨询人工作人员已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咨询人承担工作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福利、补贴等所有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咨询人负责为本项目咨询人的工作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对本合同第一条第3点的材料进行收集和整理。咨询人发现错漏缺失等情形的，应于收到资料到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出。如果咨询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出要求，视为委托人的资料完整和准确。

3、委托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委托人负责审批造价咨询机构制订的编审工作计划；审查造价咨询机构《项目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审批造价咨询机构的延期申请；组织造价咨询机构现场查勘、对数、会审、答疑等工作。

5、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编审人员存在职业道德问题或者能力不能胜任的，有权更换有关人员，咨询人应无条件服从，更换后的人员能力及资质不能低于原人员。

6、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委托人有权监督了解咨询人的工作情况，并向咨询人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并向委托人反馈。

9、如咨询人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同时委托人可用咨询人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10、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交付的成果文件进行验收和书面确认，但委托人的验收与书面确认不免除咨询人对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责任，因成果文件质量原因造成的后果与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11、委托人行使本合同项下法定或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委托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亦有权要求咨询人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咨询人服务与责任期限：

1、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由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编制并提交给委托人（如合同签订之日委托人还未提交完整的图纸资料给咨询人，则以委托人提交完整的图纸资料之日作为起算时间），由委托人出具评审意见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对数。

2、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责任期限至质量保证期，具体是：工程概算的质量保证期为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 3 个月；预算、招标控制价（含招标清单）等质量保证期由本咨询合同完成之日即咨询成果验收合格且咨询服务费用已结算确认完毕之日起至委托人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之日止。如委托人在 6 个月内没有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并签订承包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本咨询合同完成之日即咨询成果验收合格且咨询服务费用已结算确认完毕之日起 6 个月。但日后需要按规定调整咨询结果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有义务免费给予配合完成调整。施工结算的质量保证期为结算成果通过甲方审核后，乙方完成合同

内容且结算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 3 个月。

3、责任期满后，如成果报告的使用人需要咨询人对成果报告解释的，或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成果报告的，咨询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协助。

4、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经委托人签证确认后，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咨询酬金支付

1、本项目暂按建安费 16292609.82 元 为计算基数，本合同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10687.95 元（含税），大写：壹万零陆佰捌拾柒元玖角伍分。委托人应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的附表的计算方法、公示的下浮率、以及下列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咨询服务费用=计费基数×计费标准（工程结算审核）×50%×服务系数 80%。最终结算计费基数基本收费以委托人确认的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及变更减少工程造价绝对值之和，效益收费基数为委托人确认的净核减（或净核增）值（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不含暂估价及暂定价）。结算价款不超暂定合同价，且不超请示中的专项费用，超出部分委托人不予支付。

支付方式为：在咨询人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后，委托人收到核实的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向咨询人支付第一期款为实际咨询服务酬金的 60%，待质量保证期期满后完成合同结算按有关规定程序后，向咨询人支付第二期款为实际咨询服务酬金的 40%。质量保证期具体规定详见第四条。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2、付款程序：咨询人完全履行本合同内容，并经委托人确认，向委托人提出请款申请（附件三）；委托人不得无故拖欠咨询人的咨询费，应在收到咨询人申

请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咨询费付款手续。

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委托人因政策影响或已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手续但拨款未及时到账的，不视为委托人逾期付款，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否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责任。

3、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4、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5、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6、在本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不另外计算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委托方不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如委托人已支付相关费用的，咨询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费用；已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根据委托人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除此外委托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如未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咨询人逾期不能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咨询人应按协议咨询服务费用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咨询人逾期 10 天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双方同意由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计算主观差错率。主观差错率是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主观原因而造成的差错金额的绝对值与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的差错率。以下情况属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主观原因造成的差错：

（1）图纸或签证资料不清晰或互相矛盾的地方未经核实，以暂估工程量或签证工程量或送审工程量计算而引起的偏差。

（2）错套定额或计费程序错误。

（3）重复计价，如：多计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包干的项目、重复计算工程量清单或定额子目包含的工作内容或项目、多计重复的签证、变更工程等。

（4）工程清单中出现工程量计算错误、虚列项目、漏项漏量。

（5）材料价格未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计价或未通过询价而自行估价引起的偏差超过材料价格 5%。

（6）无定额可套且未对工艺进行核实而自行估价导致的工程造价偏差超过该单位工程造价 10%或超过本次编审总造价的 2‰。

（7）已计算签证或变更增加工程，但未扣减对应的减少工程（无论须扣减的对应减少工程有无签证）。

（8）编审资料与实际施工不符，且现场查勘明显可以发现的减少工程项目而未扣减的。

（9）其它计算错误，如：点错小数点、汇总错误等。

如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对主观差错率的计算有争议，可向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复核。

5、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编审结果出现主观差错，由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由其根据其主观差错率（以下简称差错率）的大小作如下处理：

（1）预算（含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

①差错率在1%—3%以内的，如非故意行为造成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整改措施，否则，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20%。

② $3\% < \text{差错率} \leq 5\%$ ，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20%。

③ $5\% < \text{差错率} \leq 8\%$ ，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50%。

④差错率 $> 8\%$ ，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100%。

（2）结算：

① $3\% < \text{差错率} \leq 5\%$ ，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10%。

② $5\% < \text{差错率} \leq 8\%$ ，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25%。

③差错率 $> 8\%$ ，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50%。

6、在从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发现咨询人的专业人员与《项目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不一致或冒名顶替的，由委托人作如下处理：

（一）第一次发现，给予咨询人书面警告，并要求其支付每人每次500元的违约金。

（二）第二次发现，给予咨询人暂停分配任务一次，并要求其支付每人每次1000元的违约金。

（三）第三次发现，给予咨询人暂停分配任务三个月，并要求其支付每人每次2000元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7、委托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咨询人更换工作人员，咨询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应自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按20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咨询人拒绝更换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8、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工作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人的违约金，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咨询人未按约定期限补充人员的，按本条第 7 项的约定追究咨询人的违约责任。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按本条第 3 项关于逾期交付咨询成果的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如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委托人主张单方解除合同或提前终止的，委托人无需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款且有权要求咨询人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咨询人应提供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并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补足损失。委托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实施本合同的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同时咨询人还应赔偿委托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10、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如存在未履行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省、市等规范、技术要求等，委托人在常规检查中未能被发现的违约或违法行为，如系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后，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的 1.5 倍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如系在竣工验收后或质保期期满后，委托人发现的或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的，委托人仍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原合同约定标准 2 倍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合同中没有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或损失计算方法的，则按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导致的所有损失(包含委托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主张权利的费用)，咨询人不得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

提出抗辩意见，咨询人确认按本条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自委托人发现之日或被审计、举报后查明之日起算。

11、因咨询人工作不到位、工作疏漏、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方案修改、工程变更等情况并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补足损失，咨询人还应赔偿委托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系列费用。

12、乙方应在施工阶段派驻场至少 1 名造价咨询代表在施工现场，并自行负责派驻现场的造价咨询代表工作、生活、保险及交通等方面事务，以及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派出的驻场代表必须为乙方单位人员，派驻前须将拟派人员的从业资格、执业资格等资料报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入场。造价咨询驻场代表需开展电子化考勤，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不低于 40%。无正当理由未达到每月出勤率要求的，甲方有权按下列标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第一次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第二次违约，支付违约金 500 元；第三次及以上违约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800 元。

13、本合同项下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 14 天内，支付违约金至委托人提供的财政账户。

第七条 送达方式

委托人向咨询人发送通知和文件的，通知和文件寄出后满 2 日视为送达，或向咨询人邮箱发出后视为送达，咨询人收件人肖争，收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 100 号 2 栋 1302 室，联系电话 0769-22680363，邮箱：939331236@qq.com。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内容不一致或者有歧义时，各文件的效力优先级别同排列顺序。根据约定的优先级别仍无法确定适用规则时，应以对咨询人要求更加严格且更加有利于委托人为标准进行适用和解释。

第九条 附加条款

概算以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出的最终结果的建安费作为工程造价咨询费计费基数；招标控制价以招标文件的招标控制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不含暂估价及暂定价）作为工程造价咨询费计费基数；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施工图预算以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出的最终结果（建安费）作为工程造价咨询费计费基数。预算以委托人确认预算费用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费用（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不含暂估价及暂定价）作为工程造价咨询费计费基数。结算计费基数基本收费以委托人确认的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及变更减少工程造价绝对值之和，效益收费基数为委托人确认的净核减（或净核增）值（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不含暂估价及暂定价）。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

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
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广东省及东莞市的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
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附件：

- 1、廉政协议
- 2、人员配备一览表
- 3、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 4、付款申请书（格式）、工程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表（格式）
- 5、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6、服务费用计算过程
- 7、咨询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此页无正文, 专供签署)

委 托 人 (盖章):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住 所: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电 话: 8808916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咨 询 人: (盖章)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

道科创路 100 号 2 栋 1302 室

开户名称: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69902020210088

邮政编码: 523000

电 话: 0769-22680363

传 真: /

电子信箱: 939331236@qq.com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3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

1 号线东莞西站周边东鸿大楼地块环境联动升级工程、轨道 1 号线东莞西站周边环境联动升级项目乡韵路路口工程、洪梅镇河西片区运动公园、中洪路望沙路交叉口工程 4 个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人员配置一览表

单位: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序号	专业人员	姓名	职称	年龄	执业资格注册编号	专业	备注
一	项目负责人	肖争	一级造价工程师	51	建 [造]11044400019272	土建工程	
二	专业造价工程师	陈木森	一级造价工程师	33	建 [造]11204400001135	土建工程	
		陈和龙	一级造价工程师	33	建 [造]11234400023092	土建工程	
三	概预结算人员	邹兴城	二级造价工程师	27	建 [造]21254400019872	土建工程	
		莫树源	二级造价工程师	26	建 [造]21244400015806	土建工程	
		张云金	二级造价工程师	31	建 [造]24224400005425	安装工程	
		黎健斌	二级造价工程师	31	建 [造]24224400005424	安装工程	
四	校核人员	陈木森	一级造价工程师	33	建 [造]11204400001135	土建工程	
五	复审人员	陈和龙	一级造价工程师	33	建 [造]11234400023092	土建工程	
		肖争	一级造价工程师	51	建 [造]11044400019272	土建工程	
六	其它						

技术总负责人: 王红星

单位法定代表人: 黄士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附件 3:

[illegible]

注:

1. 本计费标准均未考虑各咨询人的投标下浮, 具体的咨询服务费用应按《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采购项目》约定的下浮率计算。

2. 计算咨询服务费用时, 以单独出具的成果文件为独立核算单位。对一个造价咨询合同含有多个成果文件的, 计算咨询服务费时, 以单独出具的成果文件为独立核算单位。每项单独成果文件出具后, 可根据该项单独成果文件按标准计算费用的 60% 支付合同进度款。结算时以合同所有成果文件累计数作为基数计算总费用。

3. 公路、港口及水利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 (含工程量清单) 的编制费按定额计价法收费标准计费。公路、港口及水利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 (含工程量清单) 的审核按照编制费乘以 0.9 系数计算。

4. 建设工程项目 (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 招标控制价 (含工程量清单) 编制费按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收费标准和单独编制预算收费标准的 60% 两项相加计算, 其他情况预算编制费按照定额计价法收费标准计费。上述工程招标控制价 (含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费按照相对应的编制费乘以 0.9 的系数计算。另外房屋建筑抽钢筋费另计。

5. 实行驻场审核项目的收费标准按本计费标准乘以 1.20 系数计算。

6. 除房屋建筑外, 以上编审预、结算的咨询费用已含编审项目的抽审钢筋实际用量的费用。

7. 根据委托, 同一咨询人对同一项目的概算及预算 (最高报价值) 进行编制或审核的, 则按以下原则计算:

(1) 如第一次委托编审概算, 第二次委托编审预算 (最高报价值) 的, 则第一次委托的费用按其相应类型及对应的成果文件计算费用, 第二次委托的费用按其第二次委托相应类型及对应的成果文件计算 60% 的咨询费用。

(2) 如同时委托编审概算及预算 (投标控制价) 的, 则按预算咨询费的 120% 的计算。

(3) 如第二次委托编审预算 (最高报价值) 的范围与第一次委托编审概算的范围明显不同的, 则第二次委托与第一次委托不同范围部分按其相应类型及对应的造价计算额外的咨询费用。

8. 属于结算二次审核的项目, 咨询费按本计费标准乘以 1.20 系数计算。

9. 变更工程预算编制可委托原项目预算编制单位编制, 咨询费参照编制预算的计费标准计算。

10.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基数为审定金额。审定金额的意义: 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 审定金额指审定的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及变更减少工程造价绝对值之和; 单价合同方式条件下, 审定金额指审定工程结算总造价。另外, 效益收费的基数为净核减 (或净核增)。

11. 工程结算编制, 收费基数 “结算价” 的定义, 在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 “结算价” 指编制的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及变更减少工程造价绝对值之和; 单价合同方式条件下, “结算价” 指编制的工程结算总造价。

12. 收费不足 1600 元的, 按 1600 元计收。

13. 特殊项目的收费标准另行商议。

14. 按以上内容计算咨询费后, 不另行计算其他一切费用 (如现场查勘、外出考察、外聘专家等)。

15. 以上咨询费为含税金额。

附件 4:

付款申请书 (格式)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受贵单位委托, 我司对 工程 (合同编号:) 的
预算 (或招标控制价 (含清单)) 进行编制, 现已按要求完成任务,
并提交了成果文件。按协定, 贵方本次工程造价咨询费为 元,
本次请款总额的 % 计: 元。请贵方接到付款申请书等附件
后, 按约定办理付款手续。谢谢您的合作!

特此申请, 请核批。

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1. 成果文件封面复印件

2. 工程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表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表（格式）

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业务类型	工程造价 (审定)	钢筋及预算 件计算量(t)	工程造价咨询 费(元)	计算公式	备注
			A	B	C		
1							
2							
3							
	合计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5：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4180667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委托，1 号线东莞西站周边东鸿大楼地块环境联动升级工程、轨道 1 号线东莞西站周边环境联动升级项目乡韵路路口工程、洪梅镇河西片区运动公园、中洪路望沙路交叉口工程 4 个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2304292137260319199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零陆佰捌拾柒圆玖角伍分（¥10,687.95 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服务完成终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18日

附件 6：服务费用计算过程

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取结算审核费用，结算审核费用由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相加计算。

基本收费其计费基数采用审定金额，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审定金额指审定的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及变更减少工程造价绝对值之和。审定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计费标准为审定金额的 2.8‰，审定金额在 101-500 万元的，计费标准为审定金额的 2.5‰，审定金额在 501-1000 万元的，计费标准为审定金额的 2.2‰，审定金额在 1001-5000 万元的，计费标准为审定金额的 1.6‰，审定金额在 5001-1 亿元的，计费标准为审定金额的 1.3‰，审定金额在 1 亿以上的，计费标准为审定金额的 1‰。

效益收费按净核减额的 5%计算。

服务系数为 80%。

计算过程如下:

因目前无法测算核增核减额,基本收费计费基数暂按建安费的5%考虑。效益收费计费基数暂按建安费3%考虑。本项目建安费为16292609.82元,

1、基本收费: $16292609.82 \times 5\% = 814630.49$ 元

$814630.49 \times 2.8\% = 2280.97$ 元

2、效益收费: $(16292609.82 \times 3\%) \times 5\% = 24438.91$ 元

3、咨询费下浮50%: $(2280.97 + 24438.91) \times 50\% = 13359.94$ 元

乘以服务系数80%后,咨询费 $= 13359.94 \times 80\% = 10687.95$ 元

附件 7：咨询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2986868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年报、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年报、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黄士显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栋13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财政咨询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8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